

重要提示：本函件乃重要文件，需請閣下即時處理。倘若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人員的意見。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4 405

致AB FCP I-環球增長動力基金
股東之通知

將AB FCP I-環球增長動力基金
合併入
AB SICAV I-趨勢導向基金

2016年7月28日

尊貴的股東：

本函件旨在通知閣下，AB FCP I 傘子基金（「**本傘子基金**」）（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的互惠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的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管理公司**」，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的管理會（「**管理會**」）已決定將**AB FCP I-環球增長動力基金**（「**移轉基金**」）合併入**AB SICAV I-趨勢導向基金**（「**接收基金**」）（「**合併**」）。

合併將於2016年10月28日（「**生效日期**」）生效。

1. 合併的依據及背景

管理會相信，將移轉基金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移轉入接收基金(i)可透過整合移轉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投資及行政運作，提升效率及減少若干開支，及(ii)將成本分散至較大的資產基礎，從而符合股東利益。股東有可能受惠於新增的全球派息機會，因而有較大機會提升淨資產。

此外，儘管移轉基金比接收基金有較大的基金規模（如下所述），管理會因多種因素相信將移轉基金合併入接收基金符合基金股東的利益，這些因素包括基金表現，以及因SICAV結構稅務報告過程相對於FCP結構不繁複而從操作層面上一般較為偏好。

鑒於上述理由，管理會已得出結論及確定擬進行的合併乃符合移轉基金股東（「**股東**」）的長遠最佳利益。

於2016年4月19日，移轉基金的基金規模約為863,217,856美元。移轉基金並無未攤銷的初步開支。於2016年4月19日，接收基金的基金規模約為70,607,044美元。接收基金並無未攤銷的初步開支。

2. 合併對股東的潛在影響

2.1 投資政策及相關風險

根據移轉基金及接收基金目前的認購章程，兩者的投資政策大致相若。如該等認購章程所載，移轉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均為透過投資已發展國家以及新興市場國家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從而取得具吸引力的長遠回報。接收基金的投資管理人預期，接收基金於股本證券及股本相關證券的投資將維持相等於其總資產的至少80%；這與移轉基金不同（預期維持其至少90%的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有關移轉基金與接收基金投資政策及風險資料（如各自認購章程所述）的詳細比較，請參閱附錄一。

由於移轉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大致相若，移轉基金將僅需作出輕微調整。移轉基金將於截止時間點（定義見下文）後及生效日期前調整其投資組合，移轉基金因調整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將由移轉基金承擔。預期移轉基金進行調整而涉及的費用並不重大。

根據該等認購章程，移轉基金及接收基金的風險資料亦大致相若 – 兩類基金均面臨國家風險—新興市場、成交額風險、衍生工具風險、場外衍生工具對手方風險及股本證券風險。然而，謹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主要風險因素（即國家風險—一般、基金投資集中風險及小市值公司風險），該等其他主要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二。

2.2 遷移股份類別

合併將於生效日期透過將移轉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配至接收基金的方式進行。

接收基金已就預期之合併設立新的股份類別（「**新股份類別**」）。由於接收基金新股份類別將於合併後產生，故該等相關股份並無現有股東及資產。於生效日期，AB SICAV I 將向移轉基金的股東就彼等於移轉基金所持股份類別的股份（「**原股份類別**」），按照如下方式發行相應的接收基金新股份類別股份：

移轉基金	接收基金
A類	AX類
B類	BX類
C類	CX類

AB SICAV I 將設定接收基金新股份類別的最初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以與接收基金於生效日期相應的原股份類別的最終每股資產淨值相配。因此，移轉基金的股東獲分配的接收基金新股份類別的股份數目將相等於移轉基金原股份類別的股份數目。移轉基金原股份類別股份與接收基金新股份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比例將為1:1。

接收基金新股份類別將與相應的移轉基金原股份類別具有相同特點，惟如下文第2.3節所述，新股份類別費用（如適用）可能較低。新股份類別將只提供給直至截止時間點（定義見下文）前並無要求贖回或轉換股份的股東（即於生效日期將獲發行新股份類別股份的投資者）（「**新股份類別股東**」）。新股份類別將不會提供給其他投資者（包括接收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股東）認購，但將繼續開放給新股份類別股東進一步認購。

有關新股份類別股東將於合併後獲分配的接收基金新股份類別特點的更為完整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2.3 費用及開支

整體而言，接收基金的費用將相等於或低於移轉基金的費用。

所有新股份類別股東將受惠於接收基金較低的管理公司費用。

除上述變更外，接收基金的股份類別與移轉基金的股份類別相同。

有關接收基金適用費用的詳盡說明，請參閱附錄三。

2.4 稅務影響

合併將不會導致移轉基金或接收基金須繳付盧森堡稅項。

一般而言，投資者毋須就贖回或轉換任何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繳付任何香港稅項。如閣下對自身的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我們建議閣下尋求獨立稅務意見。

3. 股東權利

如閣下不欲收取接收基金的新股份，閣下將獲准(i)要求將閣下的股份免費轉換為另一由聯博保薦、於盧森堡成立並在其司法管轄區註冊的或透過閣下所居住國家聯博認可分銷商可供認購的UCITS基金的相同股份類別；或(ii)於2016年10月21日（「**截止時間點**」）的相關截止時間前贖回閣下的股份，而本傘子基金不會收取任何贖回費。為免生疑問，移轉基金就相關股份所收取的或有遞延銷售費（「**或有遞延銷售費**」）（如有）及分銷商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可能仍然適用。

於生效日期，所有新股份類別股東將收取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股份數目（如上文第2.2節所詳述）。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具體特點載於附錄三。

有關移轉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的主要差異（如其各自的認購章程所披露），請參閱附錄一。

4. 合併條款

股東謹請注意，自本通知日期起，移轉基金不得再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而管理公司亦不得接受投資者對移轉基金提出的新認購。就贖回或轉換為其他聯博保薦基金的其他合資格股份類別而提出的要求，於截止時間點前均可獲受理（毋須支付任何贖回或轉換費）。

因此，股東如不同意合併，可於截止時間點前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於截止時間點後，移轉基金將暫停買賣，直至（並包括）生效日期為止。

接收基金於生效日期後的首個交易日將為2016年10月31日。

於生效日期，移轉基金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移轉至接收基金。

移轉基金的股份將被註銷，而股東將獲發行接收基金股份，有關股份將以記名形式及附帶碎股發行。

因此，有關移轉基金及其股份類別相關資產於生效日期的任何累計收入亦會計入移轉基金及其股份類別的最終每股資產淨值中，並將於合併後按持續經營基準記入接收基金及其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移轉基金並無未攤銷的初步開支。

與完成合併相關的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估計約為40,000美元，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5. 其他資料

可供查閱的文件

有關此項運作的存管人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AB SICAV I及AB FCP I的最新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以及AB SICAV I及AB FCP I目前的認購章程可按要求在聯博香港有限公司（本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免費索取。

聯絡資料

如何索取更多資料。如閣下對合併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致電聯博投資者服務中心的客戶服務分析員：

歐洲／中東 +800 2263 8637 或 +352 46 39 36 151（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 +800 2263 8637 或 +65 62 30 2600（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 +800 2263 8637 或 +800 947 2898 或 +1 212 823 7061（美國東部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此外，閣下亦可致電+852 2918 7888，聯絡聯博香港有限公司（本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

管理會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負責。本傘子基金的經修訂認購章程及致香港投資者的補充資料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予投資者。

感謝閣下對聯博的長期支持，我們將會繼續協助閣下實現最佳的投資成果。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管理會

謹啓

附錄一
移轉基金及接收基金主要特點的比較

	AB FCP I – 環球增長動力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	AB SICAV I – 趨勢導向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
法律形式	合約類別 (FCP – <i>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i>)	企業類別 (SICAV – <i>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i>) 註： 於收取接收基金的新股份後，閣下將成為AB SICAV I的股東，而閣下將有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決定的各類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或撤銷董事會成員、批准解除董事職務、批准年度帳目及將公司（即AB SICAV I）清盤。
基金類型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ITS)
股份類別	見附錄三	見附錄三
投資者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股本投資長期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	相同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相同
投資政策	現時所採用的投資政策將保持大致相若。下列為變更概要。	
	<p>本基金擬透過投資於環球市場（包括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發行人的積極管理股本證券組合，以尋求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在揀選投資證券時，投資管理人尋求識別增長前景有望高於市場預期的公司及專注投資於涉及或傾向受惠於長期增長趨勢的公司。</p> <p>正常市況下，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基金將至少維持其90%的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的總額將不會少於本基金資產的三分之二。儘管本基金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其資產份額並無任何限制，但本基金對在新興市場國家註冊的發行人的證券作出的投資，預計不會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30%。</p> <p>本基金可投資於普通股，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公司（「房地產投資信託公司」）的股本證券、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符合UCITS</p>	<p>本基金投資於環球多類產業中可從創新中獲益的公司，尋求增長機會。</p> <p>投資管理人綜合使用「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投資程序，目的是識別世界各地最有吸引力的證券，使之適用於我們廣泛的各類主題。本基金充分利用投資管理人在環球基本面和定量分析方面的研究能力及其經濟學家的宏觀經濟見解，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努力識別影響多重產業的長期趨勢。投資管理人將評量此等趨勢在業務週期中對整個產業和個別公司的影響。投資管理人擬透過這個程序識別關鍵投資主題，此等主題將成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的重點，但預計經過一段時間後此等主題會依投資管理人的研究發生變化。</p> <p>除「由上而下」的主題投資法以外，投資管理人還將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分析個別公司，注重於其未來盈餘增長、估值和公司管理層的素質。投資管理人通常會考量世界各地約 2,600 間中到大型市值的公司，從中</p>

	<p>資格或屬於《二零一零年法律》第41(1)(e)條所界定的合資格UCI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金融衍生工具。</p>	<p>選擇投資對象。</p> <p>本基金投資於環球多類產業的公司發行的證券，目的是充分利用投資機會，同時應會降低風險。本基金既可投資於多個已開發和新興市場國家，也可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發行人發行的證券，並無限制。本基金投資於某一特定國家的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資產的比例或以某一特定貨幣計值的資產的比例，會根據投資管理人對該等證券的增值潛力的評估而調整。本基金可投資於具備資本增值潛力的任何公司和產業，以及任何證券類別，只要遵從投資限制即可。本基金既投資於知名度高、根基好的公司，也投資於新創業、規模較小或歷練不足的公司。</p> <p>較之於知名度高、根基好的公司，投資於新創業、規模較小或歷練不足的公司，回報或會較高，但風險也更大。本基金還可投資於綜合性外國股票、封閉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和零票息債券等可轉讓證券。通常，本基金投資於大約 60 至 80 間公司。</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獲認可的股票交易所掛牌或在受監管市場（如附錄A所述）買賣的股本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轉換中期債券和可轉換長期債券。</p> <p>本基金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投资佔總資產的比例均無任何限制。本基金有意分散投資風險，並期望投資於已開發市場和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發行的股本證券。投資管理人將全權酌情釐定組成「新興市場國家」的國家。新興市場國家一般為環球金融界認為屬於發展中的國家，包括不時列入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指數SM（旨在衡量環球新興市場股市表現的自由浮動調整市值指數）的國家。投資管理人就某個國家是否屬新興市場國家而作出的決定可不時變動。</p> <p>投資管理人預期，任何時候本基金至少有 80%的總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和股本相關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的總資產將不會少於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一。</p>
	<p>貨幣管理。 本基金可利用貨幣管理技術對沖貨幣風險或提供較相關股票持倉為多的投資機會。</p>	<p>貨幣策略說明。 投資管理人將採用貨幣分離管理策略。該策略涉及本基金各類貨幣曝險的調整，以便考量本基金基準貨幣和其他貨幣的風險及回報前景。因此投資管理人可在任何時候根據其研究顯示的可能預期回報和風險特點調整基金的貨幣曝險。</p>

		<p>投資管理人的貨幣分離管理策略可能透過某些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實現，如遠期匯兌合約、貨幣期貨、貨幣期權、貨幣期貨期權和貨幣掉期，旨在保障本基金不受貨幣的負面影響及／或根據不同貨幣的風險和回報前景尋求積極投資機會。當投資管理人的研究顯示某種貨幣可能提供有吸引力的回報，此等金融工具也可用於增加本基金對該貨幣的持有量，使本基金持有的這種貨幣超過本基金以該貨幣計價的證券價值（有時本基金的證券投資組合中沒有以該貨幣計價的證券）。</p> <p>在這種貨幣分離管理策略的架構內，投資管理人將控制基金的貨幣風險以確保選股始終是本基金投資回報的主要動力，並努力確保貨幣風險與此等貨幣預期帶來的回報機會相匹配。</p> <p>本基金將不會廣泛或主要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基金採用貨幣分離管理策略，僅用作對沖及有效管理基金之用。</p>
	<p>金融衍生工具。 投資管理人可在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使用衍生產品和策略。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市場衍生工具和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遠期及掉期，包括股本證券及貨幣的交易，以及「本地存取產品」（如股權連結票據、參與票據和權證）。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主要(i)用作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及(ii)用於對沖股票市場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和貨幣波動。</p> <p>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將不會廣泛用於投資用途。</p>	<p>使用衍生工具。 投資管理人可使用在交易所和場外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如證券期權、證券指數期權、期貨、遠期和掉期合約、遠期匯兌合約、貨幣期貨、貨幣期權、貨幣期貨期權和貨幣掉期期權，達到有效基金管理和對沖或投資的目的。</p> <p>本基金將不會廣泛或主要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p>
	<p>缺乏流動性。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其淨資產的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有合約限制。</p>	相同
	<p>防守性持倉 — 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在預計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p>	相同
槓桿	按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0%至50%之間。	按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0%至100% 之間。

風險計量	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VaR不得超過參考基準VaR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是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	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VaR不得超過參考基準VaR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截止時間	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正	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正（美元計值及英鎊計值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下午六時正（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均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相同
財政年結日	8月31日	5月31日
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相同
投資管理人	AllianceBernstein L.P.	相同
存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相同
註冊處及過戶代理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相同
核數師	Ernst & Young S.A.	相同
註冊市場	奧地利、巴林、芬蘭、法國、德國、香港、冰島、意大利、日本 ¹ 、南韓、荷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台灣	奧地利、巴林、比利時、芬蘭、法國、德國、香港、冰島、意大利、日本 ¹ 、南韓、荷蘭、挪威、 葡萄牙 ² 、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台灣、英國

¹ 接收基金不會於日本發售，因此於生效日期尚未於日本註冊。

² 現正辦理註冊手續，有關手續將於生效日期完成。

附錄二 接收基金的其他主要風險因素

接收基金亦面臨以下其他主要風險因素：

國家風險—一般

接收基金可投資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發行人的證券。各國經濟在許多領域可能存在對本基金有利或不利的差別，包括國內生產總值或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通貨膨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及收支平衡。收歸國有、徵用或沒收性質稅項、貨幣凍結、政治變動、政府規例、政治或社會不穩定或外交事件均可能對一國的經濟或基金在該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基金投資集中風險

接收基金較其他不少基金投資於數目更有限的公司，因此可能會承受更多風險，原因為單一證券價值的變化可能對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更重大的負面或正面影響。

小市值公司風險

小市值及中市值公司的股份通常較大市值公司的股份更加易波動—小型公司面對的風險通常較高，原因是該等公司的產品線、市場及財務資源有限。

附錄三

移轉基金的股份類別及接收基金的股份類別的主要特點（包括費用）的比較

	AB FCP I – 環球增長 動力基金	AB SICAV I – 趨勢導向基 金	AB FCP I – 環球增長 動力基金	AB SICAV I – 趨勢導向基金	AB FCP I – 環球增長 動力基金	AB SICAV I – 趨勢導向基 金
類別	A	AX	B	BX	C	CX
首次銷售費	最高為 6.25%	最高為 6.25%	無	無	無	無
管理費 ³	1.70% 1.50%	1.70% 1.50%	1.70% 1.50%	1.70% 1.50%	2.15% 1.95%	2.15% 1.95%
管理 公司費	0.10%	0.05%	0.10%	0.05%	0.10%	0.05%
行政管理人、 託管人及過戶 代理費	每年最高 1.00%	每年最高 1.00%	每年最高 1.00%	每年最高 1.00%	每年最高 1.00%	每年最高 1.00%
分銷費	無	無	1.00%	1.00%	無	無
或有遞延 銷售費	無	無	持有0-1年 =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 =0%	持有0-1年 =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持有0-1年 =1.0% 此後=0%	持有0-1年 =1.0% 此後=0%
總開支 比率上限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³ 就發售予香港投資者的所有股份類別而言，所列連續費用水平適用於(1)本基金淨資產的首 1,250,000,000 美元，及(2)本基金淨資產數額超過 1,250,000,000 美元的部分。